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远律非字第 022 号】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连友谊】”）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5 号”的《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书及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2016 年将持有的公司 28.06% 股份协议转让给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和信用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控股”），并约定武信控股配合将公司体内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给友谊集团，合计价款为 28 亿元。2019 年，友谊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起诉日，凯生经贸、信用投资、武信控股仅向友谊集团支付 16.64 亿元，尚有 11.36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款未支付，未按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全部义务。

（1）结合信用投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友谊集团及其关联方等。

（2）说明是否采取保障本次交易对价按时支付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无法收回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信用投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友谊集团及其关联方等。

根据上市公司收到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949 号）传票及起诉状等资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凯生经贸、信用投资，并将武信控股、上市公司列为第三人。其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为：2016 年其将上市公司 28.06% 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生经贸和信用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武信控股，转让价款为 28 亿元。截止起诉日，凯生经贸、信用投资、武信控股仅向其支付了人民币 16.64 亿元交易对价，尚有 11.36 亿元交易对价未支付；凯生经贸、

信用投资、武信控股未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全部履行，已严重违约，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接到正式开庭通知。鉴于交易各方对于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存在意见分歧且法院尚未对该次诉讼进行审理判决，故关于前次股权转让诉讼原告提出的 11.36 亿元的履约请求尚无明确结论。经与信用投资了解，信用投资将在法院一审判决后根据判决结果确定后续上诉计划，并将按照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配合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总对价为 14.78 亿元，根据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信用投资将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总价的 10% 作为本协议定金，并在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剩余款项由信用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并按照年利率 9.74% 的利率标准计算和支付给上市公司利息。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WHS A039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本次交易对方信用投资总资产规模为 432.61 亿元，其中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1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03.00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379.57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44.19 亿元，信用投资具备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信用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友谊集团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信用投资对于本次交易具备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根据信用投资与上市公司的说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信用投资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友谊集团及其关联方等情形。

（2）说明是否采取保障本次交易对价按时支付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资产交割后无法收回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 147,804.06 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分期支付。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10% 作为本协议定金。乙方在甲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五个交易

日内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剩余款项由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并按照年利率 9.74% 的利率标准计算和支付给甲方利息。……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利息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有）；(2) 乙方及新增债务的债务人未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完成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标的公司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债权的交割；(3)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且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股权，及届时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且乙方应收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相应债权自动解除，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已向乙方偿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全额予以返还。”

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若信用投资未按照《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股权，且信用投资应收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的相应债权自动解除，大连盛发、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已向信用投资偿还的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信用投资向上市公司全额予以返还。

综上，上市公司已通过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中的具体条款，保证本次交易对价按时支付，避免了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后无法收回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说明上述诉讼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安排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和相关资产转让安排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收到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辽 02 民初 949 号) 传票及起诉状等资料，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诉信用投资、凯生经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仅包括大连友谊商城、友谊商城新天地店¹、友谊商城开发区店及大连友谊广告公司的非股权类资产，而本次重组交

¹ 因经营持续亏损且租赁经营场所到期，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终止经营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集团目前尚未调整诉讼请求，因此友谊商城新天地店仍在诉讼请求清单中。

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 100% 股权、沈阳星狮 100% 股权、邯郸发兴 100% 股权，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因此，上述诉讼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未包含在本次重组置出交易标的范围内，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综上，友谊集团诉讼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和相关资产转让安排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问询函》问题 2. 报告书显示，信用投资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 40% 股份；陈志祥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 60% 股份，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签署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请你公司说明：

(1) 本次重组与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相关股东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安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对你公司存在后续资产注入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注入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次重组与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将部分股权及债权资产转让给信用投资，与 2020 年控制权拟转让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与 2020 年控制权拟转让事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潜在协议或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协议或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相关股东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安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祥通过控制凯生经贸及恒生嘉业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 60%的股份，信用投资实际出资 8 亿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 40%的股份，武信控股与陈志祥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等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针对 2020 年控制权拟转让事项及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真实、准确的信息披露。

综上，根据武信控股与陈志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承诺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等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针对 2020 年控制权拟转让事项及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真实、准确的信息披露。

(3) 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对你公司存在后续资产注入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注入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后续资产注入安排，也未与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就后续资产注入安排进行任何洽谈。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推动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有推动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上述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资产及业务的调整计划将在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后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控制权转让尚未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尚未与上市公司商议后续计划。武

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如有后续资产调整计划，亦不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条件，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未收到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后续资产注入安排，也未与信用投资及其关联方就后续资产注入安排进行任何洽谈。

《问询函》问题 7. 报告书及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显示，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均存在多笔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盛发逾期贷款 2.54 亿元，沈阳星狮逾期贷款 1.76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与工商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与工商银行已达成一致，大连盛发将于 7 月 31 日之前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息合计 2.6 亿元。审计报告显示，大连盛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相关逾期贷款计划偿付安排、还款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存在出售资产前向交易标的注入资金的情形。

(2) 交易标的的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取得同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相关逾期贷款计划偿付安排、还款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存在出售资产前向交易标的注入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总共有三笔大额逾期贷款，分别是大连盛发对工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5 亿元逾期贷款、大连盛发对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282,573,024.15 元逾期借款、沈阳星狮对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169,088,186.04 元逾期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盛发对工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5 亿元逾

期贷款、沈阳星狮对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169,088,186.04 亿元逾期贷款分别在受理法院审理过程中达成调解。

经与大连盛发了解，大连盛发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民事调解书》约定期限内，通过向本次交易对方信用投资借款方式，归还欠付工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的前述借款本金 250,000,000 元及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0,442,524.07 元）。

关于大连盛发对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282,573,024.15 元的逾期借款，目前正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二审尚未开庭。经与大连盛发了解，大连盛发目前正在积极与大连富丽华酒店进行沟通，将在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前通过向本次交易对方信用投资借款方式，归还大连盛发欠付大连富丽华大酒店逾期借款本金等。

经与沈阳星狮了解，沈阳星狮将在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资产交割前，通过向本次交易对方信用投资借款方式，归还欠付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的前述贷款本金 169,088,186.04 元及罚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所欠罚息共计 221,928.25 元；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以本金 169,088,186.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3% 上浮 50% 计收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市公司对沈阳星狮的担保将相应解除。

综上，标的公司已制定逾期贷款计划偿付安排计划，标的公司逾期贷款还款资金均来源于信用投资专项借款，上市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前向交易标的注入资金的情形。

（2）交易标的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取得同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大连盛发、上市公司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借款合同纠纷外，其余如大连盛发对工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5 亿元逾期贷款及沈阳星狮对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169,088,186.04 元逾期贷款等大额诉讼均已调解，标的公司已制定逾期贷款偿付安排计划（详见本问题回复（1））。关于大连盛发对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282,573,024.15 元的逾期借款，目前正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二审尚未开庭。大连盛发目前正在积极与大连富丽华酒店进行沟通，将在本次重组

股东大会前通过向本次交易对方信用投资借款方式，归还大连盛发欠付大连富丽华大酒店逾期借款本金等。

除上述大额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或裁判结 果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 程
大连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1. 被告大连盛发给付原告大连江山工程款 5,707,002.5 元； 2. 被告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起，以所欠工程款 5,707,00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原告欠款利息；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当中，尚未开庭
上海京汇美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合计 7,659,555.89 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庭，尚未判决
赵胜	大连盛发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合计 3,146,299.4 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庭，6 月 9 日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大连盛发着手准备上诉。
大连百域华佳科贸有限公司	大连盛发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壁纸价款等 1,412,672.00 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双方已经通过法院作出调解书，大连

				盛发于 8 月 30 日 前 支 付 443836 元，9 月 30 日 前 支 付 443826 元，诉 讼 费 由 大 连 盛 发 承 担。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大连盛发及大连友谊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一、被告大连盛发、被告大连友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支付借款本金 282, 573, 024.15 元； 二、被告大连盛发、被告大连友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282,573, 024.1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 三、驳回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 501, 508 元，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合计 1,506,508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负担 36,801 元，由被告大连盛发、被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审 审 理 当 中， 尚 未 开 庭

			告大连友谊承担1,469,707元。		
浙江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星狮	买卖合同纠纷	<p>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送达了(2019)辽0103民初9731号一审判决书:</p> <p>1、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98,402.25元;</p> <p>2、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质保金58,622.75元;</p> <p>3、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20,000元及利息;</p> <p>4、判决被告沈阳星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7,984.02元;</p> <p>5、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p>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中，暂未开庭审理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	邯郸发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1,916,289.44元。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裁定中止诉讼

上述交易标的的相关诉讼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同时本次交易是将交易标的的股权及对外债务进行转让，转让的标的资产不会成为诉讼案件的执行标的，故交易标的的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造成影响。

经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金融借款债权人，根据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阳星狮、上市公司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就逾期贷款签订了《调解协议》而非同意函外，上市公司已取得其余需要出具同意函的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具体同意情况如下：

出具同意函的日期	债权人	同意函名称	同意函内容
2020.05.1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关于出售资产告知函的同意书》	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100%股权、邯郸发兴100%股权和上市公司对前述转让主体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的

			交易。
2020.05.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关于〈出售资产告知函〉的同意书》	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大连盛发 100% 股权、沈阳星狮 100% 股权、邯郸发兴 100% 股权和上市公司对前述转让主体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的交易。
2020.05.25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告知函的同意书》	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大连盛发 100% 股权、沈阳星狮 100% 股权、邯郸发兴 100% 股权和上市公司对前述转让主体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的交易。
2020.05.26	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关于出售资产告知函的回函》	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大连盛发 100% 股权。

综上，交易标的的相关大额诉讼均已调解或安排相应还款计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荣金良

经办律师:

陈思宇

经办律师:

李文青

2020 年 6 月 19 日